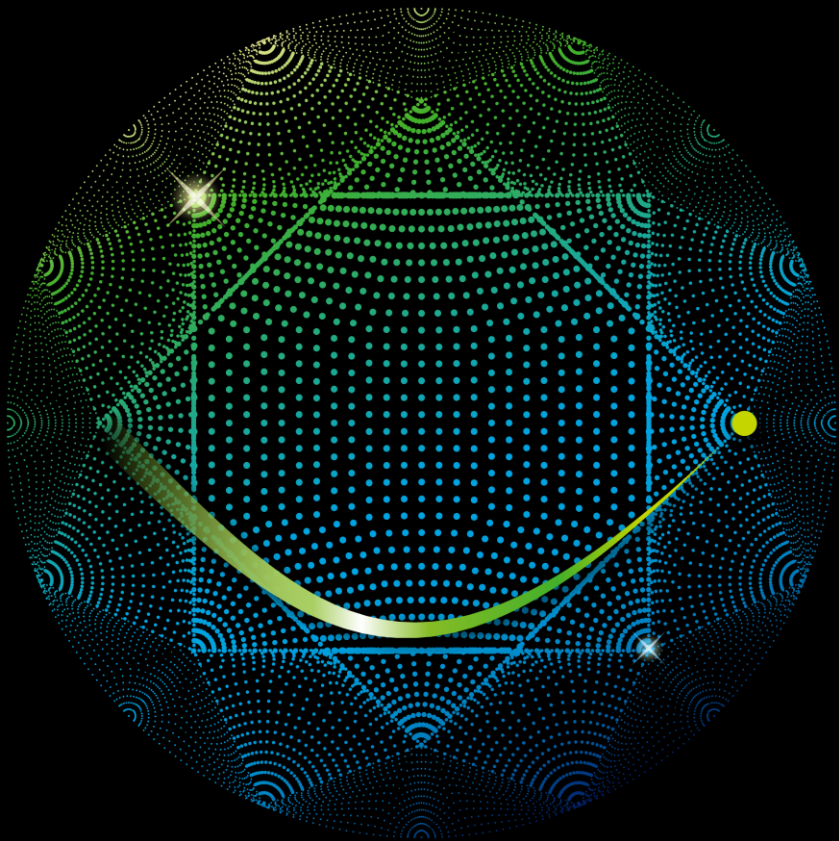


税务与法律快讯

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第20/2025/ND-CP号法令的
若干条款修改与补充第132/2020/ND-CP号法令

2025年2月



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第20/2025/ND-CP号法令的 若干条款修改与补充第132/2020/ND-CP号法令

越南政府于2025年2月10日发布了第20/2025/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20号法令**”），旨在修订2020年11月5日颁布的第132/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132号法令**”），以加强关联交易的税务合规要求。第20号法令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序	要点	评论意见
1.	第20号法令第1条1款规定 <i>修正第132号法令第5条第2款d项关联方类型d类与信贷机构的关系</i>	修正案明确d类关系的定义，针对企业从信贷机构获得实质性担保或贷款，但无出资或管理、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则不产生关联关系。此项修正对纳税人产生了积极影响，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减轻了企业仅与信贷机构正常业务关系下进行借贷、担保交易的合规负担。
2.	第20号法令第1条1款规定 <i>修正第132号法令第5条第2款k项关于其他关系-k类关系</i>	修正案明确了k类-其他关系的关联方分类。独立的分支机构也可能被认定为关联方，故需要满足转让定价合规要求。
3.	第20号法令第1条1款规定 <i>修正第132号法令第5条第2款m项关于信贷机构的关联方类型m类</i>	修正案针对符合《信贷机构法》信贷机构与其子公司、控制公司或关联公司的m类关联方分类规定。据此，参照《信贷机构法》，对信贷机构关联方关系的规定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4.	第20号法令第3条规定 <i>2020年至2023年期间不可抵扣且尚未结转的贷款利息支出</i>	修正案明确了第132号法令第5条第2款d点规定，企业与信贷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时，在2024年前结转的不可抵扣贷款利息支出的规定。此项修正对纳税人产生了积极影响，确保纳税人在2020年至2023年期间的不可扣除贷款利息支出可以继续分配并结转至下一个纳税期。 具体而言，如果企业在2024年内未发生关联交易，则根据第132号法令规定，截至2023年期末不可扣除且尚未结转至下一个纳税期的利息支出可以平均分配并结转至剩余的纳税期。 如果企业在2024年内发生关联交易，则根据第132号法令第16条第3款b点的规定，未能结转至下一个纳税期的贷款利息支出不得抵扣。具体而言，如果下一个纳税期的可扣除贷款利息支出低于该纳税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并加上存款利息、贷款利息成本及折旧/摊销费用之和的30%，则超出部分可以结转至后续纳税期。

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第20/2025/ND-CP号法令的 若干条款修改与补充第132/2020/ND-CP号法令

序	要点	评论意见
5.	第20号法令第1条2款规定 <i>修正第132号法令第21条第2款规定中央直辖市和省部委、部级机构和人民委员会的职责</i>	修正案明确了国家银行应税务机关要求，为与信贷机构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协调提供信贷机构关联人员相关信息的责任。
6.	第20号法令第2条规定的附录一之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信息将取代第132号法令的附录一	第20号法令附录一反映了本修订法令进行修正申报的要点。
7.	有效性：第20号法令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适用于2024年及以后的纳税期。	第20号法令自2024年纳税期起生效，为纳税人提供了宝贵的机会，能够及时评估和修订关联方关系申报，并计算2024年纳税期超出限额的利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